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號

原告 林少寬

被告 蘇怡君
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及其提出之借款切結書所示，被告2人住所地均在彰化縣花壇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